（上接B109版）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33、34层
法定代表人：安建利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家和政府规定的高新技术领域的产品和设备；对开发区的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综合管理、并对社会和企业提供有偿服务，依照国家授权从事外贸业务（国家专项审批除外）；兴办企业和参股经营、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业务等。

（二）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贾长舜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采购、销售配送、代理销售和相关的咨询服务；物流和仓储。

（三）西安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硕士路1号
法定代表人：祝社宁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铝合金、塑钢门窗、中空玻璃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建筑幕墙的设计和施工等。

（四）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李军利
注册资本：1,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热力配套建设工程、管理营运和日常维护。

（五）西安高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田长院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等。

（六）西安高科卫光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A座工业写字楼南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胜利
注册资本：2,08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七）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20号
法定代表人：黄明岩
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游泳，咖啡厅，浴室，停车服务，会议服务，健身房，高尔夫球场，篮球，网球，足球及配套小卖部服务。

（八）西安高科度假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路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34层
法定代表人：王玲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客房、浴室、游泳馆、体育馆、茶座、餐饮等。

（九）西安高新枫叶物业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30号枫景观天下立体车库二层
法定代表人：江衍红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服务；房屋及设备设施养护维修；物业信息咨询。

公司控股股东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是西安高科（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高科物流、高科幕墙、高新热力、高科园林、高科卫光、新纪元俱乐部、高科大酒店、高新物业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所属控股企业，故公司与以上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
2、无国家定价的，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3、能够采用竞争性采购的，采取招投标方式执行。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本次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是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发生预计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以上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发生的事项，一方面，有助于公司以同等价位完成供应充足、质量更优的原材料采购，并借助实际控制人的营销网络以及集团采购的优势，降低原材料成本，以成熟的合作确保工程质量；另一方面，有助于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以成熟的合作有效减少公司的机构、人员和职能设置，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同时，有利于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

3、此类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对公司报告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4、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遵循在同等价位上采购到性价比更优的原材料和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

2、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接近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3、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强力、冯科、张俊瑞、彭恩泽。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天地源企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陕西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新增不超过115亿元人民币

·本次无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累计对外担保金额427,282.80万元，全部系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促进业务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计划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在新增不超过11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 为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事项提供50亿元担保，向上海天地源企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事项提供20亿元担保，向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陕西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事项分别提供15亿元担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

序号	被担保公司	预计担保金额（单位:亿元）
1	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0
2	上海天地源企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0
3	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00
4	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00
5	陕西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00
合 计		115.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地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马小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代理业务、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中介代理服务；对外投资等。

截止本议案审议表决日，公司持有西安天地源公司100%股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西安天地源公司总资产381,368.61万元，净资产80,739.55万元，负债总额300,629.06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13,505.48万元。

2、上海天地源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地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26层J单元
法定代表人：解嘉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等。

截止本议案审议表决日，公司持有上海天地源公司100%股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海天地源公司总资产146,674.75万元，净资产32,325.28万元，负债总额114,349.47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 -102.18万元。

3、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地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602
法定代表人：刘永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潢；中介代理等房地产相关业务；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等。

截止本议案审议表决日，公司持有深圳天地源公司100%股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深圳天地源公司总资产59,814.75万元，净资产23,172.79万元，负债总额36,641.97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 0.14万元。

4、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地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电子工业园俊凌路9号经济发展中心3006-18
法定代表人：马楣韬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屋买卖、房屋租赁、房屋中介；房地产开发等。

截止本议案审议表决日，公司持有天津天地源公司100%股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天津天地源公司总资产130,032.78万元，净资产10,771.33万元，负债总额119,261.45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 -10,575.71万元。

5、陕西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投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王乃斌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与租赁、房地产策划、室内外装修。

截止本议案审议表决日，公司持有陕西天投公司100%股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陕西天投公司总资产19,944.1万元，净资产19,925.47万元，负债总额 18.64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 -74.53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新增不超过11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27,282.80万元，全部系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　厦2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8日
至201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土地储备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载于2015年3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5	天地源	2015/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7层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以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8:30—17: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电话：029—88326035　　传真：029—88325961
邮编：710075　　联系人：莫颖　吴涛
（二）参会费用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土地储备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公告编号：临2015-009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贺小社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牛跃进代为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7名。监事贺小社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牛跃进代为表决。公司已于2015年3月16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在对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冯科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俊瑞代为表决；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蒲玲代为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下午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独立董事冯科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俊瑞代为表决；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蒲玲代为表决。公司已于2015年3月26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深圳龙华豪杰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此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因此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地源”）与中房集团深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房”）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深圳龙华豪杰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龙华豪杰更新项目”）。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深圳天地源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深圳中房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龙华豪杰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深圳天地源与深圳中房合作开发“龙华豪杰更新项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602
法定代表人：刘永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潢；中介代理等房地产相关业务等。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59,814.75万元、净资产23,172.79万元、负债总额 36,641.96万元，实现净利润 0.14万元。
企业名称：中房集团深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600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林义成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潢；中介代理等房地产相关业务等。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3,616.31万元、净资产716.19万元、负债总额2,900.11万元，实现净利润 -1,283.81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龙华豪杰更新项目”北临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一路主干道，东邻油松路，更新规划用地面积1.75万平方米，更新规划计容面积10.52万平方米，容积率6.0。

“龙华豪杰更新项目”原业主方为豪杰塑胶（深圳）有限公司和汇景纸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业主方”）。

深圳中房与原业主方于2011年签订合作协议，双方以合资公司深圳市中房豪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豪杰”）作为“龙华豪杰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2015年3月9日公布的《2015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龙华豪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获得深圳市政府部门审批通过，“龙华豪杰更新项目” 可以开展下一步的规划建设工作。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深圳天地源与深圳中房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建设“龙华豪杰更新项目”。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深圳天地源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深圳中房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持股比例为49%。根据项目后续运营需要，双方可以按比例增资。

2、项目公司作为“龙华豪杰更新项目”经营开发的实施主体向原业主方支付搬迁补偿。补偿分为两部分：

（1）房屋补偿：项目建成后，返还项目计容面积及负一层建筑面积之和的31.66%给原业主方。

（2）现金补偿：项目公司补偿现金人民币3亿元给原业主方，由股东双方向项目公司拆借。深圳天地源借款人民币1.53亿元，深圳中房借款1.47亿元。

3、项目公司补缴土地出让金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后取得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获得土地开发权。

4、深圳天地源与深圳中房按照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享项目收益，承担项目风险。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增加公司土地储备，做大做强公司经营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深圳区域房地产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根据可研报告分析，该项目竣工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20.34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33亿元，销售净利润率为11.45%。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龙华豪杰更新项目”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产品类型为研发楼、配套公寓、配套商业，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解决措施：
1、准确把握项目定位，严格控制产品开发成本；
2、优化产品设计，提高项目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
3、加强市场研究，采取灵活的定价和销售策略来应对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接B111版）

法定代表人：沈建厅；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662号3楼；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等。

三、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告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生奶、糖、包装材料、畜牧产品等原材料，向关联公司出售乳制品、饲料、冻精等产品，向关联公司支付商超渠道费、支付代理费、租金、广告服务费等费用。

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照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按质论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公司采购生奶等原材料，借助关联公司在原料奶生产方面的专业优势，有效地满足上海及周边地区的奶源需求。

向关联公司采购糖、包装材料、畜牧产品等原材料，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原料资源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向关联公司出售饲料和冻精，有利于其奶牛有种技术的提高及本公司冻精产品的市场拓展和效益提升。

向关联公司出售乳制品、支付出售乳制品的商超渠道费用、支付代理费用，充分利用关联公司在流通渠道领域的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向关联公司租赁牛舍、仓库，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现有的牧场牛舍资源、仓储资源，增加自有奶源供应，提高仓储效率。

向关联公司支付广告服务费，充分利用关联公司广告资源，提升品牌形象。

本公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对本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不大，不构成较大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5-013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截止 2014年 12月 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65号）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以每股人民币8.08元的发行价格，发行了175,845,297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0,829,999.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375,845.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0,454,154.4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2年8月30日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2）第005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03,651,657.22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1,390,454,154.46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13,197,502.76元），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4,845,366.83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建国西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001220729016230208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14年11月25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建国西路支行于2012年9月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3年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建国西路支行账号为1001220729016230208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14年11月25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03,651,657.22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1,390,454,154.46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13,197,502.76元），其中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4,845,366.83元（明细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8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计人民币497,320,000元。公司已聘请德勤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德勤出具的《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2）第[E0072]号），截至2012年8月30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97,320,000元人民币。

2012年9 月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97,320,000元。公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2012年9月7日，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无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之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核后认为：光明乳业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光明乳业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通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5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2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2015年3月26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章程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六）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现修改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章程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每位股东在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持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乘以该次选举和/或更换董事/监事名额数的积。股东可以将其全部投票数集中投向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全部投票数任意分配投给多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现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每位股东在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持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乘以该次选举和/或更换董事/监事名额数的积。股东可以将其全部投票数集中投向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全部投票数任意分配投给多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3、章程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改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投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